

东方热电 000958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DONG FANG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安建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2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1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7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3
第九章	重要事项.....	24
第十章	财务报告.....	29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117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IJIAZHUANG DONGFANG THERMOELECTRIC CO.,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志洁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398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wzj958@126.com

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徐会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0311-85053913

传真：0311-85087068

电子信箱：xuhuiqiao@sohu.com

四、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电子信箱和邮政编码

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子信箱：sjzdf rd000958@sohu.com

邮政编码：050031

五、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和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热电

股票代码：000958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9 月 14 日；地点：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000007942

税务登记号码：130106700714215

组织机构代码：7007142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1,266,545,936.78
利润总额	-1,268,458,8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926,5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026,00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0,041.36

注：扣除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和涉及的金額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2,09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99.96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282.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286.60
合计	-1,900,594.89

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总收入	1,094,025,851.03	972,351,814.90	12.51%	982,622,648.48
利润总额	-1,268,458,818.27	-330,596,802.59	-283.69%	14,363,70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0,926,599.07	-322,937,079.23	-290.46%	10,061,35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9,026,004.18	-310,145,658.03	-305.95%	8,037,95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0,041.36	106,286,452.72	-13.86%	256,781,111.45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 年末
总资产	1,691,500,499.94	2,860,333,233.56	-40.86%	3,049,203,54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61,080,862.46	799,845,736.61	-157.65%	1,122,782,815.84
股本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0.00%	299,485,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1	-1.08	-289.81%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1	-1.08	-289.81%	0.0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股)	-4.2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4.20	-1.04	-303.85%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4.43%	-33.59%	降低了 710.84 个百分点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43.30%	-38.78%	降低了 704.52 个百分点	0.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	0.355	-12.68%	0.86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4	2.67	-157.68%	3.7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2,775,412	34.32%						102,775,412	34.32%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	65.68%						196,709,588	6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	100.00%						299,485,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2,775,412			97,205,412	年初限售股份系股权分置改革形成	2009年06月08日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570,000	报告期内，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06月08日
合计	102,775,412			102,775,412	-	-

二、最近3年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公司最近3年无股票发行与上市行为。2006年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以股抵债方案，股本由343,725,000股减少到299,485,000股。公司没有内部职工股。

三、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4,22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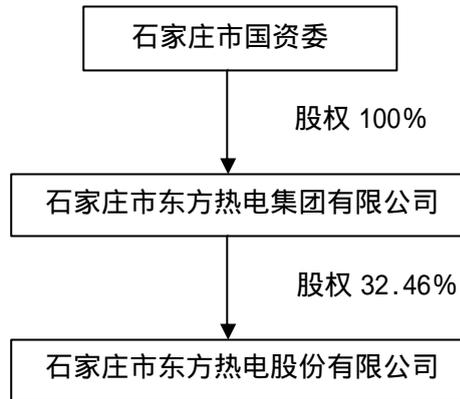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6%	97,205,412	97,205,412	97,205,412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5,570,000	5,570,000	5,570,000
山西晋太日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86,319	0	0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911,200	0	0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760,000	0	0
高振平	境内自然人	0.25%	756,200	0	0
吴爱民	境内自然人	0.25%	754,431	0	0
胡蓝羽	境内自然人	0.23%	683,300	0	0
彭嵩	境内自然人	0.22%	660,800	0	0
王颖	境内自然人	0.21%	635,128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山西晋太日兴实业有限公司		1,086,319		人民币普通股	
三孚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河南博懋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振平		756,2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爱民		754,431		人民币普通股	
胡蓝羽		6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嵩		660,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颖		635,128		人民币普通股	
李柏权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陶明顺		580,82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205412 股, 全部被质押冻结。 (2) 报告期内, 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57 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股东均为公司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所持股份的关联、质押、冻结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是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石家庄市国资委。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 1998 年 6 月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业务和产品为热力、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制作等,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000 万元。2008 年 9 月 28 日, 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市国资委)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以下简称: 中电投集团) 签订了《关于无偿划转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书》, 该协议于 2009 年 3 月 28 日到期终止。经双方协商, 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 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公司控股股东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

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安建国	董事长	男	54	2009年10月13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0.00	是
李向东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20.09	否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9年02月25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0.00	是
张进江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08	否
张克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16	否
谷树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08	否
李万军	独立董事	男	46	2007年11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4.50	否
庞贵永	独立董事	男	66	2006年11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4.50	否
张振军	独立董事	男	66	2009年06月02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2.25	否
胡爱民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12	否
张青庄	监事	男	58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9.12	否
刘利华	监事	男	51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8.94	否
梁 炜	副总经理	男	43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08	否
董建亭	副总经理	男	46	2005年10月0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17.03	否
王 浩	财务总监	男	40	2009年12月29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0.00	是
王志洁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8年03月31日	2008年10月01日	0	0	无	6.58	否
合计	-	-	-	-	-	0	0	-	158.53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任职或兼职情况

安建国：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漳泽电力综合管理部、办公室主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向东：大学专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王建平：大学本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漳泽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西中电燃料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进江：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无兼职。

张克君：大学专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无兼职。

谷树才：MBA 硕士，高级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监事。

庞贵永：大学本科，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全国预算会计研究会理事、河北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副会长、石家庄市法商职业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万军：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振军：法律大专文化。最近五年内历任河北省人大代表、法制委员会委员，2008年5月退休。本公司独立董事。

胡爱民：中专文化，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青庄：大学专科，高级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热电四厂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无兼职。

刘利华：大学专科，政工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热电三厂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无兼职。

梁炜：MBA 硕士，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无兼职。

董建亭：大学本科，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浩：MBA 硕士，会计师。最近五年内历任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产权管理主管，中电投华北分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志洁：MBA 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五年内历任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无兼职。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报酬决定程序均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报酬的确定依据是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办法，依据公司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个人考核情况确定每人的具体报酬。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报酬总额为 158.53 万元。个人报酬详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四、离任及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当选原因
安建国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推荐
王建平	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推荐
张振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增补
王浩	财务总监	实际控制人推荐

2、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原因

姓名	职务	离任原因
李行宇	董事长	工作变动
肖云汉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39 人，比上年减少 2.29%，员工结构如下：

1、在职员工构成

在职员工数量	2719	
退休员工数量	220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比例
生产	2015	74.11%
销售	50	1.84%
技术	344	12.65%
财务	40	1.47%
行政	270	9.93%

2、在职员工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308	11.33%
大学专科	575	21.15%
中专	644	23.69%
中专以下	1192	43.84%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目前公司的治理现状基本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009年，公司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的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制度，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针对河北证监局工作检查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0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的实际需要，完善了运营管理，健全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及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先后两次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国内劳务派遣”项。

3、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同时，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依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9]34号）的要求，公司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加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章节。上述两项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三会”运作，加强发挥独立董事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同时加强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相关证券法规的培训和宣传。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与责任。

5、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目前，庞贵永、李万军、张振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占公司全部董事的三分之一，其中李万军为会计专业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要求。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出席了2009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核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其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李万军	12	12	0	0	
庞贵永	12	12	0	0	
张振军	7	7	0	0	
肖云汉	4	2	0	2	由于工作原因，肖云汉先生于2009年5月8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2、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09年，公司及时根据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委员均按时出席。

3、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2009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了相关工作。2009年1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举行了见面会，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09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年报编制期间，

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两次见面沟通，详细了解了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开展及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对会计师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审议，并对年报中年度内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由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总经理李向东、副总经理张进江、副总经理谷树才兼任控股股东董事。除以上兼职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内部控制报告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按照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目标，公司持续不断地进行内部控制完善工作。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其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对外担保的控制》、《关联交易的控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构成了公司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 内部控制的有关组织机构

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检查监督负责；并定期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工作细则，分别承担公司重大工作事项讨论、决策及评估的职能，提高了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经济、和法律领域的专家，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实践经验，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监事会：审议公司内控情况，提供审计建议。

经理层：督促并检查公司各职能部门制定、实施和完善各自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的情况；全面落实和推进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其它各部门及子公司：具体负责制定、完善和实施本专业系统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配合完成公司对各专业系统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的检查；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定期对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自行检查；配合公司相关机构检查工作。

审计部：负责组织对公司各系统（含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汇报内控审计工作。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保证内控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设立及工作情况

为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同时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依照有关法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估其执行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改进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主要对公司所属各经营单位、控股子公司、工程项目等进行专项审计。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行。

(3)、2009年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

公司组织总部及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自查与评价。公司以《公司法》、《证券法》为指导，按照《基本规范》、《内控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对公司的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完善和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针对河北证监局工作检查提出的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逐项落实。

2、重点控制活动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两家，公司持有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公司90%股权，持有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煤气热电公司82%股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高管及财务人员，建立了与公司配套规范

的经营、安全、生产、财务、审计、人事、考核、关联交易等内部管理体系。

(2)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股东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有效行使决策权；对所属控股子公司均委派了高级管理人员，对重要控股子公司还委派了财务负责人，规定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了有效地控制。

(3)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公司经营层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及“关于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行。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规定行使审批权限，对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风险控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余额为7850万元，均为公司以前年度向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至本期的情形发生。

(6)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了对重大投资的审批。

(7) 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信息沟通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内容、程序、文件管理、保密措施、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接待和推广的行为，在本公司接受调研、沟通、采访或进行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增加了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及公平性，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3、内部控制中的问题及改进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活动，针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认真进行了整改，并于2009年8月公司披露了《整改报告》。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控管理日益重要，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2010年公司将在内控管理方面重点做到：

一是对公司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优化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

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建立风险管理台帐和风险控制矩阵，更好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防范和控制；

三是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和检查工作。

4、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的经营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各项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运营管理和风险管理具有控制与防范作用。本公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良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意见：公司监事会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五、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对高管人员的考评及奖励制度已建立，公司董事会依据年初下达的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同时高级管理人员还接受职工民主监督，董事会根据民主评议等情况提出最后的综合考评意见。

第六章 股东大会简介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为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09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披露时间	披露报纸
2009 年 2 月 25 日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
2009 年 3 月 10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3 月 11 日	
2009 年 4 月 15 日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16 日	
2009 年 6 月 2 日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6 月 3 日	
2009 年 9 月 1 日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9 月 2 日	
2009 年 10 月 13 日	200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14 日	
2009 年 10 月 29 日	200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0 月 30 日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2009 年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在复杂严峻的国内经济形势下，公司面临着煤炭价格居高不下，银行逾期贷款不断增加，小机组政策性关停等极为困难的局面，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经受了极为严峻的挑战和考验。2009 年上半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国经济面临巨大下行压力，电力市场、热力市场需求急剧下降，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巨大影响；而进入采暖期，石家庄市又遭遇了罕见的冰雪灾害，供热任务十分艰巨，公司各厂采取了压电保热，甚至减温减压直供等措施保证供热，这些因素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极大压力。尽管公司在提高设备运行时数，精细管理设备检修，加大热费清收力度，减少临时用工等多方面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但因电力、热力价格与成本的倒挂状态并没有扭转，公司主营业务仍出现亏损。公司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9,402.5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51%；利润总额-126,845.88 万元，净利润-126,092.66 万元。

(1) 随着全国煤炭资源整合的推进，2009 年公司针对煤源紧张、煤价高启的困难局面，在稳定与神华集团战略合作的同时，又与阳煤集团建立了联系，保证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供应。在建立健全煤炭管理制度，及时跟踪把握市场信息，积极主动做好煤炭供应的同时，公司克服煤源偏紧、煤价走高的困难，全年推广使用优质低硫煤炭 73 万吨，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任务，履行了企业环保减排责任。

(2) 面对小机组陆续关停的现状，公司提出了“走出去，求生存，渡难关，谋发展”的思路，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了“国内劳务派遣”项，逐步实现由内向型向外向型转变。2009 年实现了天津天保热电运行项目、华能上安电厂化学运行项目和灵达电厂检修项目的成功运作，迈出公司运行管理和检修工程市场化的第一步，为公司发展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

(3) 2009 年 11 月，石家庄市遭遇了历史上罕见的冰雪灾害，公司站在讲政治、顾大局、保民生的高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各单位提前供暖，现场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快速响应、积极作为，确保了稳定供热，因抗击冰雪灾害过程中的突出贡献，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评价和通报表彰。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或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石家庄	109,402.58	12.51%

(2) 2009 年分行业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热电主营业务收入	105,230.31	109,889.72	-4.43%	8.86%	-4.56%	提高了 6.5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热	60,932.98	60,285.99	1.06%	11.02%	-3.14%	提高了 6.76 个百分点
电	38,082.60	49,603.72	-30.25%	3.31%	-6.23%	提高了 3.47 个百分点

(3)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主营业务介绍

热力：主要为石家庄市的工业、商业和居民生活提供蒸汽和采暖服务。2009 年公司实现售热量 1439.08 万吉焦，比 2008 年减少 84.92 万吉焦，降幅 5.57%。

电力：主要是热电联产所生产的电量上网销售。2009 年公司上网电量 9.64 亿千瓦时，比 2008 年减少 0.63 亿千瓦时，降幅 6.13%。

(4) 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为 4.88 亿元，占本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6.38%。

3、报告期公司资产、利润重大变化情况

(1) 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了 103.7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取得短期借款；

(2)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了 719.03%，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3)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减少了 23.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原煤减少；

(4) 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比期初减少了 100%，减少的原因：预计以后年度无法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转作本期所得税费用；

(5) 土地使用权原值本年减少 33,376,000.00 元，原因为：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原在良村热电工程筹建处（本公司内部核算单位、非法人单位）核算的前期投入 134,914,517.37 元转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承接；

(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的 1,082,369,470.58 元中，由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2,127,623.01 元；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年转销 2,127,623.01 元全部为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资产总额比上期减少了 40.86%，减少的原因为本年计提固定总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了 10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转为应付账款；

(10) 期末应付利息与期初相比增加了 441.11%，增加的原因是贷款逾期，因资金不足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所致；

(11) 期末其他应付款与期初相比减少了 27.59%，主要原因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偿还开发区管委会往来款所致；

(12)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与上期相比增加 10038.19%，增加的原因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本期所得税费用与上期相比增加了 245.69%，增加的原因为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14) 利润总额比上期亏损增加了 283.69%，减少的原因为本年计提固定总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公司现金流状况分析

本年度现金净流量 68,060,759.74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1,560,041.36 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了 14.86%；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7,578,881.45 元，主要是本年度投资建设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4,079,599.83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借款增加。

5、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1)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666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82%。主营业务：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4,594,931.35 元，净利润-225,821,384.97 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计提固定总产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90%。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零售。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20,672,276.95 元（主要原因为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

(3)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8.18 %。主营业务：脱硫剂、环保材料的生产与销售。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376.07 元，净利润-771,856.07 元。

(4)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62 万元，公司所占股本比例：19.60%。主营业务：煤炭生产、销售。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10,288,451.94 元。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 宏观经济向好。2010年河北省经济发展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9%以上，将实施加快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以及做好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等一系列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回升向好和地方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将带动全社会用电需求的持续性。

(2) 电力市场稳定。预计2010年河北南部电网全社会用电量为1358亿千瓦时，较2009年增长9.2%。河北南网发购电容量将继续扩大，预计将新增120万千瓦发电容量。预计公司2010年平均年利用小时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 区域供热市场快速发展。目前石家庄市的集中供热热化率在80%左右，其中热电联产比率在60—70%，

根据《石家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年）》，到2020年，采暖建筑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0%，工业热负荷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95%。伴随石家庄市“三年大变样”的大发展，城市供热需求越来越大，供热市场呈现出快速增长态势。结合石家庄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热力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开展热源热网建设，抢占热力市场资源是公司在热力市场方面的出路。

2、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及 2010 年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面临的形势是经济形势向好，行业政策趋紧，竞争更加激烈，挑战与机遇并存。在新的经营年度，公司将围绕“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全面提升企业资产质量和管理水平”主题，以安全生产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为重点，着力提高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水平，优化人才结构，努力做好和谐企业建设等各项工作。2010年公司计划完成发电量10.66亿千瓦时，供热量1364.9万吉焦，营业收入9.96亿元。根据实际情况，董事会确定公司2010年的主要工作：

（1）全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做好打持久战的准备，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节约意识和效益意识。二是认真组织实施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将指标分解落实到各个责任中心，积极挖掘内部潜力，大力开展降本增效。三是严格控制预算外开支，加大预算执行的跟踪与考核奖惩力度。

（2）完善专业公司，拓宽发展空间。公司拟投资组供热公司，重新整合公司的热网和市场资源。通过的供热、运行、检修专业公司的建设，将使公司的管理更科学、运作更高效，并为公司发展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劳务输出，积极联系洽谈包括锅炉机组检修、运行、用户换热站管理等项目在内的工程劳务承包项目，增加公司收入。

（3）努力控制和降低燃料成本。一是继续与国有大矿神华集团、阳煤集团建立伙伴关系，为公司煤炭供应提供保证。二是做细、做好燃料日常管理，进一步健全煤炭采购程序、制度，严把入厂煤质量关，杜绝中间环节的浪费现象，努力缩小入厂入炉煤热值差，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三是加强对基层单位煤炭消耗情况的考核力度，对超定额消耗的要严格考核、严格奖惩。

（4）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全面提高电力及热力营销工作质量。一是优化电量结构，千方百计增发有效益的电量。二是关注国家电量转移政策，积极与生发改委和省电力公司沟通，尽最大努力完成好热电四厂2010年电量替代转移工作。三是根据现有能力积极占领供热市场，下大力发展工业负荷，加大热费回收力度，减少资金占用。

（5）狠抓内控管理。开展“管理程序执行年活动”，对公司现行的所有规章制度进行梳理、修改、完善，优化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风险识别机制、规范的风险控制机制、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严格的监督改进机制，突出管理的刚性和效率。

（6）深化对标管理。继续深入开展对标工作，通过完善指标体系，拓展对标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推进指标对标向综合能效和管理对标延伸，将对标工作从公司、各基层电厂深入到各个值、各个班组，培育以绩效为导向的工作理念。强化对标全过程管理和效果评价，紧密跟踪公司工作重点的变化，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找出有效解决措施，全面提高公司安全经济运行水平。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

（1）2010年，公司拟在热电二厂北厂新建168MW高温热水炉1台，2010年计划总投资11500万元。

（2）公司热电二厂2010年新建高温水管网工程，共有柏南路至新华路高温水管网工程、北新街规划路高温水管网工程、赵陵路高温水管网工程、规划路三（泰华街至找陵铺大街）高温水管网工程、泰华街（北二环至外环）高温水管网工程五项，2010年计划总投资9684万元。

4、风险因素

（1）河北南网发电利用小时数的影响

2010年，河北南网发购电容量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将新增120万千瓦发电容量，对现有发电机组利用小时数的增长造成一定压力。

（2）电煤价格上涨的影响

2010年世界经济形势以及国内经济形势恢复向好，受经济回暖影响，国内煤炭需求量将出现较大增涨，并推动煤炭价格上涨。同时，随着全国煤炭资源整合的推进，电价、热价与煤价矛盾将更加突出。2010年，重点合同电煤价格已经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燃料成本的居高不下，仍将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压力。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出资 4900 万元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49%。目前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正在建设期间。

四、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以下会计政策：

(1)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量的变更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取得和发出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异按月摊销；现变更为：对原材料中的燃油、原煤、盐酸、液碱、石子及低值易耗品等材料取得和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他辅助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形成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2) 利润表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下属分公司费用根据不同级次分别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现变更为：分公司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列报项目引起变化，公司对上年同期披露数按照变更后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3)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的 2%；因本年度公司净资产变化较大，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变更为：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公司对上年同期披露数按照变更后的标准进行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2、会计估计变更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本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关停的时间进度，公司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截止时间分别为：热电四厂全厂、热电二厂 A 站 1.2 万千瓦机组及附属设施，及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3000 千瓦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 2009 年 9 月底前关停；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热电二厂 A 站其余机组及附属设施，及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其余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关停。因此，经复核认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应调整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将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变更为与关停时间一致。该项会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日为 2009 年 7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49,100,604.38 元。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本公司收购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原按照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该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关停。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未摊销部分的摊销年限作相应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5,962,102.75 元。

五、董事会关于 2009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对上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予以理解，对注册会计师提出的由于关停导致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问题，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短期内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有一定影响，为此，公司也正在积极想办法改善经营状况。目前，公司正积极参与良村建设项目，并拟投资扩建热电二厂高温水炉及配套管网，加快区域供热市场的发展，公司还成立专业分公司，努力拓展生存空间，同时，还积极研究开发新的电（热）源建设，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采取一切措施，进一步改善现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降低不利因素影响，缓解经营压力。

公司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逐步解决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与各债权单位协商公司的有关债务。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1、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披露时间	披露报纸
2009年2月5日	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009年2月6日	《中国证券报》
2009年2月20日	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	2009年2月21日	
2009年3月24日	三届三十次董事会	2009年3月25日	
2009年4月28日	三届三十一次董事会	2009年4月29日	
2009年5月14日	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2009年5月15日	
2009年8月13日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	2009年8月15日	
2009年8月27日	三届三十四次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2009年9月25日	三届三十五次董事会	2009年9月26日	
2009年10月13日	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	2009年10月14日	
2009年10月23日	三届三十七次董事会	2009年10月24日	
2009年10月29日	三届三十八次董事会	2009年10月30日	
2009年12月29日	三届三十九次董事会	2009年12月30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选举了新的董事。
- (2) 公司董事会根据2008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决议，完成了2008年财务决算工作。
- (3)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事项。
- (4) 根据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了新的独立董事。
- (5) 根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6) 根据公司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选举了新的董事。
- (7) 根据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修改了公司章程。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召集人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李万军先生担任，同时根据董事成员变动，调整安建国先生、张振军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了以下工作：

- (1) 全面听取公司经理层汇报公司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2) 审计委员会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了公司2009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 (3) 审计委员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意见。
- (4) 审计委员会以电话、见面方式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交流和沟通。
- (5) 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 (6) 在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09年度公司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内部调整，其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河北分所已解散，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所披露薪酬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与发放跟各自的岗位履职情况相结合，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暂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并经2010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第三届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实施。

八、利润分配

1、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司第三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主要原因是：公司200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092.66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545.56万元。公司已连续两年经营亏损，2010年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影响，公司经营仍承受较大压力。根据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需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最近3年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	-322937079.23	0	-154,528,994.79
2007年	0	10,061,351.45	0	168408084.44
2006年	0	-3,420,879.07	0	158346732.9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九、指定信息披露情况

2009年，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http://www.cninfo.com))。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等有关事宜。

2、200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

3、200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和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事宜。

4、200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有关事宜。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2009年，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客观公正的。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托管事项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的中华大街热网改造工程已竣工，并已暂估计入有关资产和负债。2006年7月6日，工程施工方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以本公司欠工程款13,172,161.00元（含停工损失）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日出具了（2006）石民三初字第00163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0,046,811.00元以及有关利息，停工损失不予支持。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冀民一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原判，判决本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述，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抗[2009]29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提出抗诉。200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抗字第35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本案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2009年5月2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9]石民三初字第00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10,237,881.80元，工程保证金1,423,200元，合计11,661,081.80元。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对上述款项连带保证责任。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事项

四、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热	3,392.31	5.57%	0.00	0.00%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	原材料	0.00	0.00%	1,066.89	1.83%
	设备	0.00	0.00%	829.78	10.82%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0.00	0.00%	1,212.72	15.81%
合计		3,392.31	5.57%	3,109.39	4.22%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原材料、设备采购、热力销售及工程施工等，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本无影响。

2、关联方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	2000.8.1	2008.9.19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存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5,913,996.74			存款
贷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2.4	2010.12.3	账户质押

本年度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共取得利息 143,018.75 元，共计提贷款利息 2,093,820.00 元。

4、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原在良村热电工程筹建处（本公司内部核算单位、非法人单位）核算的前期投入 134,914,517.37 元转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承接，其中包括：预付款项 107,225,000.00 元、工程支出 26,454,210.84 元、固定资产支出 972,289.83 元、其他支出 263,016.70 元。以上支出项目和金额已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字（2009）第 1269 号审计报告审定。

5、其他关联交易

（1）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 万元。股东各方对注册资本的认缴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电投集团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166,757.40元。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上市流通	履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遵守法定要求	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2、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3、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未来也没有委托理财计划。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改聘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由于公司原聘任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内部调整，其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河北分所解散，经公司第三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年内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35万元，公司不承担差旅费等其他费用。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年。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有关投资机构的调研及采访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3月12日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实地调研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009年05月15日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实地调研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股权划转进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2009年1月-12月	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	电话沟通	流通股股东	集团公司被托管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

十、其他重大事项

1、与中电投共同出资成立良村热电事项

国家发改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469号）正式核准了公司良村热电项目。在经营困难、现金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

团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成立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此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49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中电投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51%。公司与中电投共同出资成立良村热电事项经公司第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09年6月30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将陆续关停，减值迹象非常明显，应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及附属设施拟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建评报字（2009）第28号《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和建评报字（2009）第29号《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及附属设施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094,752,118.86元，其中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1,071,052,370.73元、在建工程应提减值准备23,699,748.12元。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2218号、第2219号专项审核报告。

3、热电四厂关停事项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9】469号）和《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办公室计划的通知》（石市减办【2009】3号），公司所属热电四厂1#、2#、3#机组及附属设施于2009年10月11日起正式予以关停。

4、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1）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未还原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4,000,000.00	12.33%	2007.4.19-2008.4.18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7.84%	2008.2.15-2009.2.13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7.84%	2008.3.18-2009.3.18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2007.9.27-2008.9.26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7.84%	2008.4.25-2009.4.23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8.22%	2008.6.13-2009.6.11	抵押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22%	2008.8.21-2009.8.18	抵押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2008.1.29-2009.1.28	保证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8.22%	2008.1.30-2009.1.15	保证	资金紧张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8.22%	2008.1.30-2009.1.15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2007.3.27-2008.3.26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2007.4.5-2008.4.4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2008.2.4-2009.2.3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2008.2.3-2009.2.2	保证	资金紧张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9.01%	2008.3.12-2009.3.11	保证	资金紧张
石家庄商业银行	40,000,000.00	11.21%	2007.5.9-2008.5.8	信用	资金紧张
石家庄商业银行	40,000,000.00	11.21%	2007.5.9-2008.5.8	信用	资金紧张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2007.6.27-2008.6.26	保证	资金紧张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4.78%	2009.1.22-2009.12.29	抵押	资金紧张
合计	498,900,000.00	-	-	-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借款条件	未还原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8.64%	2005.5.24 - 2008.5.23	信用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1,000,000.00	8.91%	2000.8.1 - 2008.1.31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91%	2000.9.22 - 2008.3.22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7,000,000.00	9.18%	2000.12.19 - 2008.6.19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2,000,000.00	8.91%	2001.3.19 - 2008.9.19	保证	资金紧张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64%	2005.6.17-2009.3.31	信用	资金紧张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30,000,000.00	7.047%	2004.9.30-2009.6.15	信用	资金紧张
合计	155,000,000.00	-	-	-	-

对于上述逾期借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热、电价格倒挂使得公司政策性亏损导致资金紧张造成的，随着价格体系的逐步理顺，公司作为政策扶持的、有一定地域垄断性的公用基础设施行业，有稳定的用户及经营收入，可以保证逐步偿还有关借款。同时，在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签订《托管协议》后，中电投财务公司仍在对公司贷款进行重组，目前与有关方面正在协调洽谈中。

5、2009年6月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10-1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6、2009年8月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诉讼事项：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利息462万元。2010年2月23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651万元。

2、新增逾期借款：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借款本金11,45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6,000万元，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500万元，石家庄商业银行新华路支行3,000万元，交通银行和平东路支行1,950万元。

第十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3520 号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热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热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热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如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东方热电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2009 年 10 月 11 日，热电四厂全面停产。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所述，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东方热电公司短期借款本金 4.989 亿元、长期借款本金 1.55 亿元因资金紧张已经逾期。

东方热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九、5 中充分披露了参与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等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力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

2010 年 4 月 26 日

二、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3,688,861.52	65,628,101.7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七、2	24,988,461.86	3,051,000.00
应收账款	七、3	181,031,988.28	182,788,344.51
预付款项	七、4	97,430,180.78	8,918,104.13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七、5	3,848,136.35	1,965,213.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七、6	79,760,221.66	104,620,404.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218.45
流动资产合计		520,747,850.45	446,987,386.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51,669,656.25	2,669,656.25
投资性房地产	七、9	2,857,034.18	2,964,508.82
固定资产	七、10	860,650,308.70	2,061,778,658.42
在建工程	七、11	704,000.00	3,746,382.54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七、12	254,871,650.36	294,572,287.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七、13	-	466,9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4	-	7,147,43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0,752,649.49	,413,345,847.00
资产总计		1,691,500,499.94	2,860,333,233.5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743,301,000.00	587,4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七、17	-	155,242,852.83
应付账款	七、18	106,762,725.37	94,334,315.08
预收款项	七、19	104,145,068.87	130,188,871.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3,428,983.03	13,883,848.04
应交税费	七、21	8,975,864.96	11,026,838.61
应付利息	七、22	102,922,226.29	20,019,494.1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七、23	19,793,597.88	27,333,710.7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4	1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9,329,466.40	1,059,429,931.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5	284,000,000.00	38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七、26	241,608,913.26	252,388,277.53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7	390,428,163.99	332,774,819.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037,077.25	969,163,097.29
负债合计		2,135,366,543.65	2,028,593,028.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28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七、29	580,860,752.74	580,860,752.7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七、30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七、31	-1,415,455,593.86	-154,528,994.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1,080,862.46	799,845,736.61
少数股东权益		17,214,818.75	31,894,468.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866,043.71	831,740,20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1,500,499.94	2,860,333,233.56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2	1,094,025,851.03	972,351,814.90
其中：营业收入	七、32	1,094,025,851.03	972,351,814.90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352,828,057.43	1,283,371,281.65
其中：营业成本	七、32	1,124,802,597.53	1,151,544,893.09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3	3,293,561.40	2,568,598.7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195,907.65	28,392,311.06
财务费用		96,102,353.60	89,951,952.1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4	1,106,433,637.25	10,913,526.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七、35	-7,743,730.38	-1,781,62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66,545,936.78	-312,801,094.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6	1,254,476.97	954,134.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37	3,167,358.46	18,749,842.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649.61	17,710,252.9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8,458,818.27	-330,596,802.59
减：所得税费用	七、38	7,147,430.58	2,067,601.7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606,248.85	-332,664,4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926,599.07	-322,937,079.23
少数股东损益		-14,679,649.78	-9,727,325.14
六、每股收益：	七、39		
(一)基本每股收益	七、39	-4.21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39	-4.21	-1.08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75,606,248.85	-332,664,40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0,926,599.07	-322,937,079.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79,649.78	-9,727,325.1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8,097,628.07	1,181,718,189.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320.46	26,636,5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149,948.53	1,208,354,775.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955,712.53	906,336,842.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02,573.94	116,571,457.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46,646.50	48,834,08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4,974.20	30,325,94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589,907.17	1,102,068,32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0,041.36	106,286,45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16,017.37	665,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6,017.37	665,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694,898.82	70,448,38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94,898.82	70,448,38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8,881.45	-69,783,02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7,500,000.00	496,657,12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500,000.00	496,657,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333,140.00	48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7,260.17	71,027,673.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420,400.17	559,527,673.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9,599.83	-62,870,553.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0,759.74	-26,367,125.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628,101.78	91,995,2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8,861.52	65,628,101.7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 0.00	580,860.75 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 5.14	299,485.00 0.00	580,860.75 2.74			74,028,978.66	-168,408,084.44		41,621,793.67	1,164,404.69 09.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9,485.00 0.00	580,860.75 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 5.14	299,485.00 0.00	580,860.75 2.74			74,028,978.66	-168,408,084.44		41,621,793.67	1,164,404.69 09.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60,926.59 99.07		-14,679,649.78	-1,275,606.24 88.85						-322,937,079.23		-9,727,325.14	-332,664,404.37				
(一) 净利润						-1,260,926.59 99.07		-14,679,649.78	-1,275,606.24 88.85						-322,937,079.23		-9,727,325.14	-332,664,404.3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0,926.59 99.07		-14,679,649.78	-1,275,606.24 88.85						-322,937,079.23		-9,727,325.14	-332,664,404.3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415,455,593.86		17,214,818.75	-443,866,043.71	299,485,000.00	580,860,752.74			74,028,978.66		-154,528,994.79		31,894,468.53	831,740,205.1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030,881.71	64,886,561.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3,288,461.86	2,551,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146,024,591.26	155,154,370.85
预付款项		84,234,165.31	72,963,964.9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9,473,496.99	28,579,489.05
存货		76,918,354.76	96,027,90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16,218.45
流动资产合计		478,969,951.89	420,179,506.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88,510,779.93	274,511,079.93
投资性房地产		2,857,034.18	2,964,508.82
固定资产		824,475,787.42	1,789,728,751.78
在建工程		704,000.00	27,972,639.16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247,574,537.96	287,061,147.3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66,92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214,516.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4,122,139.49	2,387,919,566.12
资产总计		1,743,092,091.38	2,808,099,072.4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8,900,000.00	502,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145,507,498.24
应付账款		85,740,003.97	79,860,392.87
预收款项		102,700,364.19	126,426,701.92
应付职工薪酬		12,546,367.33	13,192,148.12
应交税费		8,559,566.23	11,231,180.13
应付利息		95,394,645.30	18,024,527.2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1,412,625.27	193,440,494.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45,253,572.29	1,110,582,94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4,000,000.00	354,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214,421,208.92	219,141,666.40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61,421,964.78	309,308,861.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843,173.70	882,450,528.19
负债合计		2,105,096,745.99	1,993,033,47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9,485,000.00	299,485,000.00
资本公积		581,550,624.36	581,550,624.36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317,069,257.63	-139,999,00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2,004,654.61	815,065,60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3,092,091.38	2,808,099,072.47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889,430,919.68	813,835,114.29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938,302,488.55	961,248,771.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5,834.79	2,196,062.2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195,857.65	28,392,311.06
财务费用		86,582,651.11	80,117,864.40
资产减值损失		1,009,752,780.35	9,039,80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0,008,692.77	-267,159,695.01
加:营业外收入		1,226,312.06	935,197.27
减:营业外支出		3,073,358.46	18,262,644.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9,649.61	17,263,054.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1,855,739.17	-284,487,142.06
减:所得税费用		5,214,516.22	1,958,29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度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5,896,183.84	999,748,254.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15,751.98	11,352,67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311,935.82	1,011,100,93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5,033,049.15	751,722,814.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69,189.07	100,477,18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96,059.81	41,317,06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5,113.33	36,734,28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873,411.36	930,251,3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524.46	80,849,57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16,017.37	665,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16,017.37	665,3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526,350.52	51,318,41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26,350.52	51,318,41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10,333.15	-50,653,051.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000,000.00	447,657,1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000,000.00	447,657,1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734,140.00	43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49,731.23	63,057,770.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83,871.23	501,557,77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6,128.77	-53,900,65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4,320.08	-23,704,12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886,561.63	88,590,68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030,881.71	64,886,561.63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46,446,432.30	1,101,511,035.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46,446,432.30	1,101,511,03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286,445,434.54
(一) 净利润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286,445,434.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7,070,255.39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286,445,434.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17,069,257.63	-362,004,654.61	299,485,000.00	581,550,624.36			74,028,978.66		-139,999,002.24	815,065,600.78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兰英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4,263,358.87		4,385,189.20	51,575.12	19,826,594.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4,330,343.7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82,369,470.58		2,458,690.27	1,079,910,780.3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0,576,978.88		2,127,623.01	28,449,355.8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28,593,702.62	1,112,946,449.46	4,385,189.20	4,637,888.40	1,132,517,074.48

三、会计报表附注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 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公司”或“集团公司”)为主发起人, 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元, 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 注册号为: 13000010010001/1,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 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 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万股为基数, 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 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万元, 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于2006年9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975号文核准,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42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48.5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277.5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9,670.9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68%。

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A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2009年9月和2010年12月分批关停。2009年10月11日,公司所属热电四厂全面停产。

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公司经营范围: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

公司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161号。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2010年4月26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09年度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不足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

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 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的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等实际情况，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四、8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本公司坏账损失按以下原则确认：

因债务人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

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经公司董事会或有关部门批准，可以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确定。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以及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	1%
1-2年	5%	5%
2-3年	8%	8%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辅助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辅助材料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确定的合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不同的取得方式以实际支付的现金、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等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本公司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除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应收项目，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仅指计入资本公积的部

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折旧政策和摊销方法与相同或同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政策或摊销方法一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投资性房地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投资性房地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投资性房地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投资性房地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投资性房地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投资性房地产或者投资性房地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40	3	2.43-6.06
通用设备	5--28	3	3.46-19.4
专用设备	18--20	3	4.85-5.39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见“附注四、租赁”。

1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电力和热力销售均以与客户查验计量表，双方在抄表记录上签字为确认收入标准。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租赁

（1）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2）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1）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指作为整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月1日起变

更以下会计政策：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量的变更：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原材料和辅助材料取得和发出按计划成本计价，实际价格与计划价格的差异按月摊销；现变更为：对原材料中的燃油、原煤、盐酸、液碱、石子及低值易耗品等材料取得和发出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的实际成本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确定。其他辅助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未来适用法，不形成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

利润表列报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下属分公司费用根据不同级次分别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制造费用”科目核算；现变更为：分公司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列报项目引起变化，公司对上年同期披露数按照变更后的列报项目进行调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规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余额的2%；因本年度公司净资产变化较大，将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确认标准变更为：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公司对上年同期披露数按照变更后的标准进行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

（2）会计估计变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09年7月1日起发生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如下：

本公司于2009年6月30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根据关停的时间进度，公司所属各单位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截止时间分别为：热电四厂全厂、热电二厂A站1.2万千瓦机组及附属设施，及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3000千瓦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2009年9月底前关停；热电一厂、热电三厂、热电二厂A站其余机组及附属设施，及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其余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2010年12月底前关停。因此，经复核认为：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重大差异，应调整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将固定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变更为与关停时间一致。该项会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日为2009年7月1日，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49,100,604.38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2009年7月1日起发生会计估

计变更，具体如下：

本公司收购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原按照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该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关停。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未摊销部分的摊销年限作相应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本项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本期净利润 -5,962,102.75 元。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4%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号）的规定，对“三北地区”（包括河北）的供热企业，自2009年至2010年供暖期期间，向居民收取的采暖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上述供热企业的生产用房自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继续免征房产税，生产占地继续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	房地产	15,000.00	房地产业投资、计算机及软件批发	13,500.00	无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是	17,214,818.75	-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	热电	14,666万元	生产、销售电、煤气、蒸汽	13,500.03万元	无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是	-	16,746,877.48	23,900,971.8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比较无变化。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上期一致。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本期未减少子公司。

8、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9、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09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09 年度，上期指 2008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616.00	-	-	7,346.50
-人民币	-	-	2,616.00	-	-	7,346.50
-美元	-	-	-	-	-	-
银行存款：	-	-	133,686,245.52	-	-	65,620,755.28
-人民币	-	-	133,686,245.52	-	-	65,620,755.28
-美元	-	-	-	-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人民币	-	-	-	-	-	-
-美元	-	-	-	-	-	-
合 计			<u>133,688,861.52</u>			<u>65,628,101.78</u>

注：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取得短期借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4,988,461.86	3,051,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u>24,988,461.86</u>	<u>3,051,000.00</u>

注：应收票据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增加所致。

(2) 期末公司已抵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福建可利得皮革纤维有限公司	2009.7.17	2010.1.17	1,000,000.00	
河北三德医药有限公司	2009.8.21	2010.2.21	584,000.00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石家庄）有限公司	2009.10.26	2010.4.26	500,000.00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	2009.10.26	2010.4.26	500,000.00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	2009.10.26	2010.4.26	500,000.00	
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	2009.10.26	2010.4.26	500,000.00	
合 计			3,584,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1,273,567.13	64.08	2,270,245.90	27.57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7,991,960.13	35.92	5,963,293.08	72.43
合 计	189,265,527.26	100.00	8,233,538.98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05,229,711.40	55.91	1,449,326.67	26.73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82,980,682.37	44.09	3,972,722.59	73.27
合 计	188,210,393.77	100.00	5,422,049.26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 1%确定。

（2）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石家庄供电公司电费	50,291,804.35	502,918.04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河北省电力公司电费	42,458,888.01	424,588.88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热费	28,522,874.77	1,342,738.98	0.0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121,273,567.13	2,270,245.90		

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972,794.90	72.04	489,727.94	59,732,141.48	71.97	597,321.41
1至2年	2,110,828.32	3.10	105,541.42	12,602,094.23	15.19	630,104.72
2至3年	7,264,810.69	10.68	581,184.84	5,754,751.75	6.94	460,380.13
3至4年	4,952,996.06	7.28	1,485,898.82	2,950,344.87	3.56	885,103.46
4至5年	2,779,180.13	4.09	1,389,590.03	1,083,074.31	1.31	541,537.14
5年以上	1,911,350.03	2.81	1,911,350.03	858,275.73	1.03	858,275.73
合计	67,991,960.13	100.00	5,963,293.08	82,980,682.37	100.00	3,972,722.59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通用电器厂	采暖费	4,943.96	无法收回	否
商行中华支行	采暖费	6,910.55	无法收回	否
华联河北饭店	采暖费	10,461.48	无法收回	否
河北元田塑胶有限公司	采暖费	25,278.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47,594.79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50,291,804.35	1年以内	26.57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2,458,888.01	1年以内	22.43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8,522,874.77	0-3年	15.07
华北制药集团倍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26,142.60	1年以内	4.14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4,941,575.45	2-5年	2.61
合计		134,041,285.18		70.82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8,522,874.77	15.07
合计		28,522,874.77	15.07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377,786.86	80.44	76,829,256.68	97.35
1至2年	17,624,819.29	18.09	214,206.28	0.27
2至3年	26,436.00	0.03	-	-
3年以上	1,401,138.63	1.44	1,874,641.17	2.38
合计	97,430,180.78	100.00	78,918,104.13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6,083.82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鹿泉市三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91,387.56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石家庄金石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81,852.28	0-2年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晋中昔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54,167.08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山西国阳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8,169.48	1年以下	按照合同结算
合计		82,281,660.22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100.00
合计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0,806,522.66	100.00	18,841,309.61	100.00
合计	30,806,522.66	100.00	18,841,309.61	100.00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期末总资产余额的1%确定。本期其他应收款减少的原因是将煤的定金转作预付账款。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无。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98,785.57	21.36	32,987.86	5,770,256.02	18.73	57,702.56
1至2年	272,376.87	1.76	13,618.84	377,609.16	1.23	18,880.46
2至3年	118,255.55	0.77	9,460.44	216,296.40	0.70	17,303.71
3至4年	178,265.00	1.15	53,479.50	215,400.00	0.70	64,620.00
4至5年	180,000.00	1.17	90,000.00	11,088,316.40	35.99	5,544,158.20
5年以上	11,393,508.93	73.79	11,393,508.93	13,138,644.68	42.65	13,138,644.68
合计	15,441,191.92	100.00	11,593,055.57	30,806,522.66	100.00	18,841,309.61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76,016.40	煤款
合计	5,176,016.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016.40	5年以上	33.52
代垫家属楼土地出让金	非关联方	1,600,241.28	1年以内及5年以上	10.36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年以上	9.44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年以内	8.22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年以上	7.04
合计		10,590,638.68		68.5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无。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760,221.66	-	79,760,221.6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计	79,760,221.66	-	79,760,221.66

(续)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4,620,404.64	-	104,620,404.64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	-	-
合 计	104,620,404.64	-	104,620,404.64

注：存货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原煤减少。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情况。

7、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1)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无。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安建国	热电	10,000万元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72,848,412.19	472,848,412.19	100,000,000.00	-	-

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中电投集团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目前该公司处于筹建期。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	-	-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49,000,000.00	-	49,000,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7,000,000.00	-	-	7,0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	-	4,330,343.75
合 计	2,669,656.25	49,000,000.00	-	51,669,656.25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49,000,000.00	-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	49,000,000.00	56,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614,435.39	-	-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3,715,908.36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 计				4,330,343.75	-	-

(3)

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无。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964,508.82	-	107,474.64	2,857,034.18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合 计	2,964,508.82	-	107,474.64	2,857,034.18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4,478,110.00	-	-	4,478,110.00
房屋、建筑物	4,478,110.00	-	-	4,478,110.00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1,513,601.18	107,474.64	-	1,621,075.82
房屋、建筑物	1,513,601.18	107,474.64	-	1,621,075.8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64,508.82	-	-	2,857,034.18
房屋、建筑物	2,964,508.82	-	-	2,857,034.18
土地使用权	-	-	-	-

注：1、本期折旧和摊销额 107,474.64 元。

2、投资性房地产期末无减值情况。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35,519,754.39	76,720,610.64	9,701,657.66	3,202,538,707.3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58,886,981.71	57,214,433.80	4,196,546.00	1,511,904,869.51
专用设备	347,607,620.44	132,418.78	753,077.34	346,986,961.88
通用设备	1,287,394,946.55	19,087,758.06	2,565,439.23	1,303,917,265.38
运输工具	14,905,791.23	286,000.00	2,186,595.09	13,005,196.14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6,724,414.46	-	-	26,724,414.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3,741,095.97	193,973,711.60	5,737,189.21	1,261,977,618.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35,791,795.80	39,542,055.09	2,483,699.32	472,850,151.57
专用设备	146,105,577.98	23,525,950.72	458,875.42	169,172,653.28
通用设备	478,038,021.52	121,516,211.76	1,239,638.67	598,314,594.61
运输工具	8,530,849.71	1,645,763.65	1,554,975.80	8,621,637.56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5,274,850.96	7,743,730.38	-	13,018,581.34
三、账面净值合计	2,061,778,658.42	-	-	1,940,561,089.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095,185.91	-	-	1,039,054,717.94
专用设备	201,502,042.46	-	-	177,814,308.60
通用设备	809,356,925.03	-	-	705,602,670.77
运输工具	6,374,941.52	-	-	4,383,558.58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1,449,563.50	-	-	13,705,833.1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1,082,369,470.58	2,458,690.27	1,079,910,780.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22,304,588.21	1,712,846.68	620,591,741.53
专用设备	-	92,928,307.59	230,593.80	92,697,713.79
通用设备	-	367,136,574.78	515,249.79	366,621,324.99
运输工具	-	-	-	-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061,778,658.42	-	-	860,650,308.7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23,095,185.91	-	-	418,462,976.41
专用设备	201,502,042.46	-	-	85,116,594.81
通用设备	809,356,925.03	-	-	338,981,345.78
运输工具	6,374,941.52	-	-	4,383,558.58
股权投资借差余额	21,449,563.50	-	-	13,705,833.12

注：1、本期计提的折旧额为 186,229,981.22 元；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4,715,789.65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数为已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处置产生；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的 1,082,369,470.58 元中，2009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1,071,052,370.73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 9,189,476.84 元，由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2,127,623.01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6 月 30 日，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2009]469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北石家庄良村热电“上大压小”工程核准的批复》和石家庄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石节减办[2009]3 号文件《石家庄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09 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通知》，结合裕华热电、西郊热电、良村热电等替代热源工程建设进度，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发电机组及附属设施将于 2009 年 9 月和 2010 年 12 月分批关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计的未来，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将陆续关停，减值迹象非常明显，应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聘请了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及附属设施拟提取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建评报字（2009）第 28 号《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和建评报字（2009）第 29 号《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减值测试项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咨询报告书确定的可收回金额及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属热电一厂、热电二厂 A 站、热电三厂、热电四厂、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机组及附属设施应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1,094,752,118.86 元，其中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1,071,052,370.73 元、在建工程应提减值准备 23,699,748.12 元。该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218 号、第 2219 号专项审核报告。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期 7-12 月新增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共提取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189,476.84 元。

本年度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7,623.01 元。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通用设备	14,808.50	7,559.64	6,804.60	444.26	
运输工具	-	-	-	-	
合 计	14,808.50	7,559.64	6,804.60	444.26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良村热电扩建工程	-	-	-	20,535,229.42	-	20,535,229.42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22,369,868.84	22,369,868.84	-	13,660,144.38	-	13,660,144.38
一厂循环水工程	-	-	-	4,234,517.57	-	4,234,517.57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2,656,559.67	2,656,559.67	-	2,656,559.67	-	2,656,559.67
良村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2,113,599.00	2,113,599.00	-	2,113,599.00	-	2,113,599.00
海南路（清源街--塔西大街）供热管网工程	1,216,595.86	1,216,595.86	-	-	-	-
其他工程	796,732.50	92,732.50	704,000.00	546,332.50	-	546,332.50
合 计	29,153,355.87	28,449,355.87	704,000.00	43,746,382.54	-	43,746,382.54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良村热电扩建工程	28亿元	20,535,229.42	-	-	20,535,229.42	-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2000万元	13,660,144.38	8,709,724.46	-	-	22,369,868.84
一厂循环水工程	700万元	4,234,517.57	1,375,140.34	5,609,657.91	-	-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400万元	2,656,559.67	-	-	-	2,656,559.67
良村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325万元	2,113,599.00	-	-	-	2,113,599.00
合 计		43,200,050.04	10,084,864.80	5,609,657.91	20,535,229.42	27,140,027.51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良村热电扩建工程	-	-	-	-	-	其他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	-	-	111.85	98.00	其他
一厂循环水工程	-	-	-	-	-	其他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	-	-	66.41	66.41	其他
良村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	-	-	65.03	65.03	其他
合计	-	-	-			

注：良村热电扩建工程本年其他减少 20,535,229.42 元，原因为：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原在良村热电工程筹建处（本公司内部核算单位、非法人单位）核算的前期投入 134,914,517.37 元转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承接。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原因
良村烟厂专线供热管网工程	-	22,369,868.84	-	22,369,868.84	计划关停
一厂循环水工程	-	846,903.51	846,903.51	-	计划关停
三厂和平路管网改造工程	-	2,656,559.67	-	2,656,559.67	计划关停
良村1#电除尘改造其他工程	-	2,113,599.00	-	2,113,599.00	计划关停
海南路供热管网工程	-	1,216,595.86	-	1,216,595.86	计划关停
三厂管网	-	3,600.00	3,600.00	-	计划关停
其他工程	-	1,369,852.00	1,277,119.50	92,732.50	计划关停
合计	-	30,576,978.88	2,127,623.01	28,449,355.87	

注：

1、本年度根据评估报告计提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为 23,699,748.12 元，详见附注七、10 固定资产。

2、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本年 7-12 月新增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测试，共提取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877,230.76 元。

3、本年度完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27,623.01 元。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1,123,747.09	2,000.00	33,376,000.00	287,749,747.09
土地使用权	317,331,245.05	-	33,376,000.00	283,955,245.05
MIS软件	2,929,742.04	-	-	2,929,742.04
财务软件	727,060.00	2,000.00	-	729,060.00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135,700.00	-	-	135,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51,459.59	6,326,637.14	-	32,878,096.73
土地使用权	25,131,535.38	5,948,247.36	-	31,079,782.74
MIS软件	1,238,067.29	292,974.36	-	1,531,041.65
财务软件	141,241.20	71,495.06	-	212,736.26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40,615.72	13,920.36	-	54,536.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94,572,287.50	-	-	254,871,650.36
土地使用权	292,199,709.67	-	-	252,875,462.31
MIS软件	1,691,674.75	-	-	1,398,700.39
财务软件	585,818.80	-	-	516,323.74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95,084.28	-	-	81,163.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MIS软件	-	-	-	-
财务软件	-	-	-	-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94,572,287.50	-	-	254,871,650.36
土地使用权	292,199,709.67	-	-	252,875,462.31
MIS软件	1,691,674.75	-	-	1,398,700.39
财务软件	585,818.80	-	-	516,323.74
煤炭输送监测软件	95,084.28	-	-	81,163.92

注：1、本期摊销金额为 6,326,637.14 元。

2、土地使用权原值本年减少 33,376,000.00 元，原因为：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将原在良村热电工程筹建处（本公司内部核算单位、非法人单位）核算的前期投入 134,914,517.37 元转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承接。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待核销基建支出	466,922.89	-	466,922.89	-	-	
合 计	466,922.89	-	466,922.89	-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7,147,430.58
小 计	-	7,147,430.58

注：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的原因为：预计以后年度无法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转作本期所得税费用。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32,517,074.48	-
可抵扣亏损	511,803,293.82	357,535,521.28
合 计	1,644,320,368.30	357,535,521.28

(3)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	8,233,538.98
其他应收款	11,593,055.57
长期股权投资	4,330,343.75
固定资产	1,079,910,780.31
在建工程	28,449,355.87
合 计	1,132,517,074.48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24,263,358.87	-	4,385,189.20	51,575.12	19,826,594.55
二、存货跌价准备	-	-	-	-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	-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330,343.75	-	-	-	4,330,343.75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	-	-	-	-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082,369,470.58	-	2,458,690.27	1,079,910,780.31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	-	-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30,576,978.88	-	2,127,623.01	28,449,355.87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	-	-	-	-
十四、其他	-	-	-	-	-
合 计	28,593,702.62	1,112,946,449.46	4,385,189.20	4,637,888.40	1,132,517,074.48

注：1、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增加的 1,082,369,470.58 元中，由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2,127,623.01 元。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年转销 2,127,623.01 元全部为转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34,000,000.00
抵押借款	228,500,000.00	138,500,000.00
保证借款	334,801,000.00	314,900,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743,301,000.00	587,4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预计还款期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4,000,000.00	12.33%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7,500,000.00	7.84%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7.84%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000,000.00	9.95%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2,500,000.00	7.84%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4,500,000.00	8.22%	购买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15,000,000.00	8.22%	经营性流动资金周转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10.6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20,000,000.00	8.22%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国民生银行石家庄分行	30,000,000.00	8.22%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8,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4,000,000.00	11.77%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20,000,000.00	9.36%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农业银行石家庄西城支行	14,400,000.00	9.01%	购原材料	资金紧张	未定
石家庄商业银行	40,000,000.00	11.21%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石家庄商业银行	40,000,000.00	11.21%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行石家庄裕东支行	50,000,000.00	9.86%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90,000,000.00	4.78%	短期流动资金	资金紧张	未定
合计	498,900,000.00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23,640万元,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担保5,000.00万元,本公司合计接受借款担保28,640.00万元。

(4) 本公司抵押借款为19,250.00万元,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为本公司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建筑物,其中抵押设备的评估价值60,737.42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2,346.91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8,017.00万元。开发区热电公司抵押借款为3,600.00万元,抵押物为该公司的土地和房屋建筑物,其中土地评估价值为3,559.89万元,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3,624.28万元。合计抵押借款为22,850.00万元。

(5) 质押借款系向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以本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开设的资金账户作为质押。

17、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9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65,242,852.83
合 计	-	155,242,852.83

应

付票据减少的主要原因为票据到期转为应付账款。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8,773,729.88	83,277,620.89
1至2年	23,487,205.95	5,153,641.47
2至3年	1,625,337.15	2,222,155.66
3年以上	2,876,452.39	3,680,897.06
合 计	106,762,725.37	94,334,315.08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246.66	62,258.68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76,098.76	-
合 计	12,476,345.42	62,258.68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石家庄金一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435,806.91	资金紧张	否
合 计	10,435,806.91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04,063,836.40	129,908,510.18
1至2年	25,983.32	224,664.34
2至3年	-	31,663.19
3年以上	55,249.15	24,033.96
合 计	104,145,068.87	130,188,871.67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无。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61,951.19	86,476,685.82	87,849,248.48	7,489,388.53
二、职工福利费	-	12,979,863.76	12,979,863.76	-
三、社会保险费	381,694.00	33,451,819.34	33,440,799.59	392,713.75
养老保险	292,345.98	22,882,593.52	22,843,734.09	331,205.41
医疗保险	-124,139.13	6,726,793.97	6,745,126.83	-142,471.99
工伤保险	-	801,190.99	801,190.99	-
失业保险	223,863.74	2,555,782.85	2,564,276.60	215,369.99
生育保险	-10,376.59	485,458.01	486,471.08	-11,389.66
四、住房公积金	70,351.03	19,904,028.45	19,950,611.89	23,767.59
五、辞退福利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593,096.00	593,096.00	-
七、工会经费	443,917.80	1,768,794.91	1,705,506.18	507,206.53
八、职工教育经费	4,125,934.02	1,557,068.90	667,096.29	5,015,906.63
九、其他	-	-	-	-
合 计	13,883,848.04	156,731,357.18	157,186,222.19	13,428,983.03

21、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2,626,742.73	24,412,192.17
消费税	-	-
营业税	145,717.54	27,167.10
企业所得税	-14,034,097.34	-14,034,097.34
个人所得税	-199,490.50	56,522.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3,465.73	328,335.95
教育费附加	116,266.13	187,620.52
房产税	22,428.95	4,713.60
土地使用税	0.01	-
其他税种	94,831.71	44,384.17
合 计	8,975,864.96	11,026,838.61

22、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利息	42,755,778.75	8,890,675.50
票据利息	-	157,280.95
短期借款利息	60,166,447.54	10,971,537.71
合 计	102,922,226.29	20,019,494.16

注：期末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是贷款逾期，因资金不足未偿还本金及利息所致。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7,090,433.96	15,495,535.39
1至2年	2,408,058.16	8,735,097.22
2至3年	7,681,737.77	2,090,316.52
3年以上	2,613,367.99	1,012,761.61
合 计	19,793,597.88	27,333,710.74

注：期末其他应付款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开发区热电公司偿还开发区管委会往来款所致。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无。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无。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2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120,000,000.00	2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

额较大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31	2010.05.30	8.64	人民币		15,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6.17	2010.06.16	8.64	人民币		15,000,000.00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新华路支行	2007.03.29	2010.03.28	6.93	人民币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7.07	2010.07.06	8.64	人民币		20,000,000.00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0.06.25	7.05	人民币		2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6.02.27	2010.08.31- 2010.12.31	8.64	人民币		2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44,000,000.00	85,000,000.00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299,000,000.00
合 计	284,000,000.00	384,000,000.00

(2) 金

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4.09.30	2012.09.28	7.05	人民币		95,000,000.00		95,000,000.00
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8.22	2011.08.19	7.05	人民币		84,000,000.00		84,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5.05.24	2008.05.23	8.64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6.02.27	2011.02.26	8.64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建设银行建华南支行	2001.03.19	2008.09.19	8.91	人民币		22,000,000.00		22,000,000.00
合计						261,000,000.00		261,000,000.00

(3) 期末长期借款中，本金合计 15,500.00 万元已经逾期，原因为公司资金紧张。

26、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石家庄市发改委		88,284,308.20	-	-	69,150,168.20	
省环保局		700,000.00	-	-	700,000.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500,000.00	-	-	500,000.00	
石家庄市机电一体化办公室		150,000.00	-	-	150,000.00	
应付工程款		162,753,969.33	-	-	171,108,745.06	
合计		252,388,277.53		-	241,608,913.26	

注：1、应付石家庄市发改委款项系公司上市前，为支持地方热电联产事业的发展，石家庄市发改委借给本公司的电集资。

2、应付工程款是本公司工程完工投产后，工程项目暂估结转固定资产时尚未决算完毕部分。

27、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入网费		386,490,663.95	329,574,819.76
热力管线入地补贴		937,500.04	1,000,000.00
130吨炉电除尘器改造		1,000,000.00	1,000,000.00
锅炉烟气脱硫技改		800,000.00	800,000.00
废水治理		100,000.00	100,000.00
1号炉电除尘改造		800,000.00	
拆炉资金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90,428,163.99	332,774,819.76

注：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规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本公司对于收取的入网费在收到的次月按10年期限平均摊销。

28、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02,775,412.00	-	-	-	-	-	102,775,412.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96,709,588.00	-	-	-	-	-	196,709,588.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96,709,588.00	-	-	-	-	-	196,709,588.00
三、股份总数	299,485,000.00	-	-	-	-	-	299,485,000.00

29、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555,364,029.12	-	-	555,364,029.12
其他资本公积	25,496,723.62	-	-	25,496,723.62
合 计	580,860,752.74	-	-	580,860,752.74

余公积

30、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4,028,978.66	-	-	74,028,978.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 计	74,028,978.66	-	-	74,028,978.66

31、未分配利润

(1)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4,528,994.7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528,99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0,926,599.0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他转入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15,455,593.86	

(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的明细情况

无。

(3) 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4) 子公司当年提取盈余公积的情况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901,116.3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 1,711,004.72 元。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2,303,107.68	966,587,832.65
其他业务收入	41,722,743.35	5,763,982.25
营业收入合计	1,094,025,851.03	972,351,814.90
主营业务成本	1,098,897,178.03	1,151,434,199.74
其他业务成本	25,905,419.50	110,693.35
营业成本合计	1,124,802,597.53	1,151,544,893.0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小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609,329,823.11	602,859,942.18	548,824,160.32	622,432,895.49
电收入	380,825,969.70	496,037,235.85	368,630,766.19	529,001,304.25
接网费摊销	50,499,912.95	-	42,517,267.14	-
民用采暖免税	11,647,401.92	-	6,615,639.00	-
小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小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1,052,303,107.68	1,098,897,178.03	966,587,832.65	1,151,434,199.7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215,259,522.84	20.46
河北省电力公司	186,278,252.78	17.70
华北制药集团倍达有限公司	36,138,912.27	3.43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33,923,146.46	3.22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	16,387,110.25	1.56
合 计	487,986,944.60	46.37

3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提标准
营业税	250,825.57	161,142.62	应税收入的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6,162.34	1,286,801.90	应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1,106,573.49	735,315.33	应交流转税的4%
房产税	-	385,338.89	
合 计	3,293,561.40	2,568,598.74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385,189.20	7,019,911.60
存货跌价损失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893,614.97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80,241,847.57	-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0,576,978.88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商誉减值损失	-	-
其他	-	-
合 计	1,106,433,637.25	10,913,526.57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因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项目明细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743,730.38	-1,781,627.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其他	-	-
合 计	-7,743,730.38	-1,781,627.6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7,743,730.38	-1,781,627.63	注
合 计	-7,743,730.38	-1,781,627.63	

注：对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收购该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时产生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原股权投资差额按照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15 年进行摊销。按照政府相关文件该公司将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关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对该公司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未摊销部分的摊销年限作相应会计估计变更。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无。

3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7,550.68	105,546.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7,550.68	105,546.7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债务重组利得	20,000.00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接受捐赠	-	457,600.00
政府补助	262,499.96	-
盘盈利得	644,523.31	-
其他	189,903.02	390,987.45
合 计	1,254,476.97	954,134.20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政府补贴管道入地改造补助	62,499.96	-	石家庄市政府
节水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	石家庄市政府
合 计	262,499.96	-	

3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49,649.61	17,710,252.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49,649.61	17,710,252.9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债务重组损失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合同违约金支出	1,375,000.00	-
非常损失	677,496.00	-
其他	165,212.85	1,039,589.45
合 计	3,167,358.46	18,749,842.41

38、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7,147,430.58	2,067,601.78
合 计	7,147,430.58	2,067,601.78

注：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原因为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部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费用。

3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1	-4.21	-1.08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0	-4.20	-1.04	-1.04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专项治理资金	1,000,000.00
存款利息	227,740.00
收到还款	8,101,312.42
暂收采暖补贴	2,112,546.85
代收职工医疗保险报销	341,904.53
退回预付款	2,930,000.00
其他往来	5,338,816.66
合 计	20,052,320.4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办公费	1,953,847.31
中介费	1,639,054.31
排污费、检测费	1,100,803.72
财产保险费	1,344,641.12
业务招待费	1,680,323.58
差旅费	237,031.99
水电费	956,491.51
警卫消防费	364,726.77
劳务派遣费	584,842.08
其他费用性支出	5,353,155.35
其他往来	7,670,056.46
合 计	22,884,974.2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75,606,248.85	-332,664,404.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6,433,637.25	10,913,526.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337,455.86	145,815,981.25
无形资产摊销	6,326,637.14	6,337,34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22.89	1,195,1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205.90	6,655,79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93.03	11,005,007.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6,302,632.41	88,815,327.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43,730.38	1,781,627.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47,430.58	2,067,601.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60,182.98	-70,595,76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1,027.15	93,497,24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613,411.06	141,462,007.44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60,041.36	106,286,452.7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5,628,101.78	91,995,227.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60,759.74	-26,367,125.6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其中：库存现金	2,616.00	7,346.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86,245.52	65,620,755.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688,861.52	65,628,101.78

八、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昆仑大街1号	王凯宏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2,000万元	32.46	32.46	石家庄市国资委	74848517-5

注：(1) 2009年8月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由34.32%减少为32.46%。

(2)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受石家庄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2009年6月29日，石家庄市国资委与中电投集团签订了《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托管协议》，石家庄市国资委委托中电投集团对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实施管理，托管期限5年。

(3) 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投资	石家庄市	王凯宏	房地产	15,000万元	90.00	90.00	74687693-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热力电力生产	石家庄市	王凯宏	热电	14,666万元	82.00	82.00	10791715-0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37号	安建国	热电	10,000万元	49.00	49.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572,848,412.19	472,848,412.19	100,000,000.00	-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4920-6
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3737219-1
石家庄兴汇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60117146-2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72162940-7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3601601-7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3027874-1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2815548-6
河北中科环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72167034-6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公司	60123645-7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78102058-0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托管方成员单位	19220795-3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销售商品	热	市场定价	33,923,146.46	5.57	29,019,811.15	5.29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市场定价	10,668,902.38	1.83	8,277,679.59	1.00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	市场定价	8,297,808.36	10.82	-	-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2,127,208.65	15.81	-	-

(2) 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托管情况。

(3) 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承包情况。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无关联租赁情况。

(5)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3,640万元	2007.3.27	2010.1.12	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7.6.26	2008.6.26	否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5,500万元	2000.8.1	2008.9.19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存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5,913,996.74			存款
贷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09.12.4	2010.12.3	账户质押

本年度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共取得利息 143,018.75 元，共计提贷款利息 2,093,820.00 元。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

建设良村热电项目。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将原在良村热电工程筹建处（本公司内部核算单位、非法人单位）核算的前期投入134,914,517.37元转由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承接，其中包括预付款项107,225,000.00元、工程支出26,454,210.84元、固定资产支出972,289.83元、其他支出263,016.70元。以上支出项目和金额已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专字（2009）第1269号审计报告审定。

（8）其他关联交易

经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并以该公司为投资主体投资建设良村热电项目。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各方对注册资本的认缴额及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中电投集团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综合服务费166,757.40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28,522,874.77	17,841,725.05
合计		28,522,874.77	17,841,725.0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1,342,738.98	636,872.21
合计		1,342,738.98	636,872.21
预付款项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576,263.66	-
合计		1,576,263.66	-
应付账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100,246.66	62,258.68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12,376,098.76	-
合计		12,476,345.42	62,258.68
应付票据			
	山西中电燃料有限公司	-	65,242,852.83
合计		-	65,242,852.83
长期应付款			
	河北大智能源物资有限公司	2,271,339.34	-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结算）	806,288.76	25,456.76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估价）	3,865,712.65	-
合计		6,943,340.75	25,456.76

十、 股份支付

无。

十一、 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的中华大街热网改造工程已竣工，并已暂估计入有关资产和负债。2006年7月6日，工程施工方石家庄市排水总公司以本公司欠工程款13,172,161.00元（含停工损失）为由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1日出具了（2006）石民三初字第00163号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原告工程款10,046,811.00元以及相关利息，停工损失不予支持。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1月29日出具冀民一终字第109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偿还上述欠款。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述，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高检民抗[2009]29号民事抗诉书，对本案提出抗诉。2009年6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抗字第35号民事裁定，裁定一、本案指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二、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2009年5月26日，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9]石民三初字第000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支付河北中建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款10,237,881.80元，工程保证金1,423,200元，合计11,661,081.80元。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 2008年3月26日和2008年4月4日公司在农行西城支行的两笔金额分别为1,800万元和2,400万元的借款已经逾期，农行西城支行于2008年4月10日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偿还到期贷款本金4,20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同时宣告其余3笔合计5,44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偿还本金5,440万元及贷款清偿完毕前的利息、罚息，热电集团和金石化肥对上述款项连带保证责任。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6日出具了石民三初字第000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9,640万元及相应利息，热电集团对于已经到期的借款4,200万元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4) 工商银行石家庄建南支行于2009年8月21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9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5,75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5) 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于2009年10月20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归还贷款及利息。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出具了冀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1,900万元、利息2,331.60万元、违约金3.40万元及2009

年9月30日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21,900万元本金的利息，建设银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对本公司抵押的机器设备在2007工流001号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债务中的5,500万元贷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偿还上述借款，本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正积极与银行等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诉讼	2010年1月20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诉至石家庄市中院，要求判令归还借款本金3,600万元及利息462万元。2010年2月23日，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东支行向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归还借款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651万元。		目前诉讼中
新增逾期借款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26日，本公司因资金紧张新增逾期借款本金11,450万元，其中交通银行石家庄分行6,000万元，工商银行建华南支行500万元，石家庄商业银行新华路支行3,000万元，交通银行和平东路支行1,950万元。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归还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2009年6月5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借款一案向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送达[2009]冀执字第10-1号关于裁定执行通知书。本案中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股票为辛集市东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建行石家庄金泉支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据此，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

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目前本案正在执行过程中。

2、2009年8月2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7号民事裁定书，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扣划至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2010年3月18日，因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廊指执字第5-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将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557万股股票过户至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名下，由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持有。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 末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11,035,560.57	72.15	2,167,865.83	27.56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42,854,599.55	27.85	5,697,703.03	72.44
合 计	153,890,160.12	100.00	7,865,568.86	100.00

(续)

种 类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7,173,533.85	60.63	1,368,764.89	26.7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63,107,811.16	39.37	3,758,209.27	73.30
合 计	160,281,345.01	100.00	5,126,974.16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石家庄供电公司电费	40,053,797.79	400,537.97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河北省电力公司电费	42,458,888.01	424,588.88	0.01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热费	28,522,874.77	1,342,738.98	0.05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合计	<u>111,035,560.57</u>	<u>2,167,865.83</u>		

其他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56,834.75	55.66	238,568.35	39,900,019.86	63.21	399,000.20
1至2年	2,103,596.24	4.91	105,179.81	12,601,986.08	19.97	630,099.31
2至3年	7,264,702.54	16.95	581,176.19	5,728,170.51	9.08	458,253.63
3至4年	4,952,996.06	11.56	1,485,898.82	2,950,344.87	4.68	885,103.46
4至5年	2,779,180.13	6.49	1,389,590.03	1,083,074.31	1.72	541,537.14
5年以上	1,897,289.83	4.43	1,897,289.83	844,215.53	1.34	844,215.53
合计	<u>42,854,599.55</u>	<u>100.00</u>	<u>5,697,703.03</u>	<u>63,107,811.16</u>	<u>100.00</u>	<u>3,758,209.27</u>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通用电器厂	采暖费	4,943.96	无法收回	否
商行中华支行	采暖费	6,910.55	无法收回	否
华联河北饭店	采暖费	10,461.48	无法收回	否
河北元田塑胶有限公司	采暖费	25,278.8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u>47,594.79</u>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2,458,888.01	1年以内	27.59
石家庄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0,053,797.79	1年以内	26.03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关联方	28,522,874.77	0-3年	18.53
谈固新村	非关联方	4,941,575.45	1年以内	3.21
金谈固小区	非关联方	3,269,429.71	1-4年	2.12
合计		119,246,565.73		77.4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石家庄市湾里庙热源厂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28,522,874.77	18.53
合计		28,522,874.77	18.53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100.00
合计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10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39,984,216.35	100.00	11,404,727.30	100.00
合计	39,984,216.35	100.00	11,404,727.30	100.00

(2) 期末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无。

其他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251,129.65	64.24	192,511.30	22,648,256.02	56.65	226,482.56
1至2年	170,376.87	0.57	8,518.84	377,609.16	0.94	18,880.46
2至3年	118,255.55	0.39	9,460.44	113,096.40	0.28	9,047.71
3至4年	77,465.00	0.26	23,239.50	215,400.00	0.54	64,620.00
4至5年	180,000.00	0.60	90,000.00	11,088,316.40	27.73	5,544,158.20
5年以上	10,171,703.59	33.94	10,171,703.59	5,541,538.37	13.86	5,541,538.37
合计	29,968,930.66	100.00	10,495,433.67	39,984,216.35	100.00	11,404,727.30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无。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176,016.40	煤款
合计	5,176,016.4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省国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6,016.40	5年以上	17.27
四川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00	5年以上	4.86
栾城县法院	非关联方	1,270,000.00	1年以内	4.24
井陘恒利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6,881.00	5年以上	3.63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798.84	5年以上	2.46
合计		9,726,196.24		32.46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6,841,123.68	136,841,123.68	-	136,841,123.6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	135,000,300.00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	49,0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278,841,423.68	49,000,000.00	327,841,423.6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石家庄东方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90.00		-	-	-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82.00	82.00		135,000,300.00	135,000,300.00	-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19.60	19.60		3,715,908.36	-	-
邢台东方热电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8.18	18.18		614,435.39	-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
合 计				139,330,643.75	135,000,300.00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48,031,893.15	808,336,657.24
其他业务收入	41,399,026.53	5,498,457.05
营业收入合计	889,430,919.68	813,835,114.29
主营业务成本	912,397,069.05	961,138,078.19
其他业务成本	25,905,419.50	110,693.35
营业成本合计	938,302,488.55	961,248,771.5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力和电力生产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小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热收入	453,369,130.75	477,992,917.25	431,473,224.34	500,917,440.41
电收入	335,644,928.69	434,404,151.80	330,302,980.25	460,220,637.78
接网费摊销	47,370,431.79	-	39,944,813.65	-
民用采暖免税	11,647,401.92	-	6,615,639.00	-
小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石家庄地区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小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减：内部抵销数	-	-	-	-
合 计	848,031,893.15	912,397,069.05	808,336,657.24	961,138,078.1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石家庄供电公司	170,078,481.76	20.06
河北省电力公司	186,278,252.78	21.97
石家庄湾里庙热源厂	33,923,146.46	4.00
嘉禾啤酒有限责任公司	8,269,798.51	0.97
石家庄润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6,825,350.00	0.80
合 计	405,375,029.51	47.8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7,070,255.39	-286,445,434.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9,752,780.35	9,039,800.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9,658,166.03	126,768,224.08
无形资产摊销	6,112,609.36	6,112,053.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6,922.89	1,195,167.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00,629.71	6,655,796.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3,893.03	10,557,809.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6,782,873.58	79,190,875.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4,516.22	1,958,2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9,546.66	-68,784,90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618,971.47	68,130,637.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022,129.45	126,471,254.29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38,524.46	80,849,573.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9,030,881.71	64,886,561.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886,561.63	88,590,689.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44,320.08	-23,704,128.36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812,098.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49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20,00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3,282.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小 计	<u>-1,912,881.49</u>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86.60	
合 计	<u><u>-1,900,594.89</u></u>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4.43%	-4.21	-4.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3.30%	-4.20	-4.20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0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签名的《2009 年财务报表》
- 三、载有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 五、《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长：

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一 年四月二十六日

